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安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安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卫生监督检测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集中空调监督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安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89.40万元，资产总额180.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安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